

#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5〕4号

##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 一、项目编号：JXQACG-2024-007#-2
-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公安局宣传产品制作安装服务  
(二标段)
- 三、当事人：江西省玉山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人民大道166号  
联系人：谭荣飞 联系电话：18879382658
-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中标单位为江西承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中共玉山县纪委信访室2024年12月18日转来“转办

函”，我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 **五、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在发起二次报价之前未按照规定发起磋商程序。

上述事实有谈话笔录、招标文件及评审文件相关佐证材料为证。

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六、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经调查，评审专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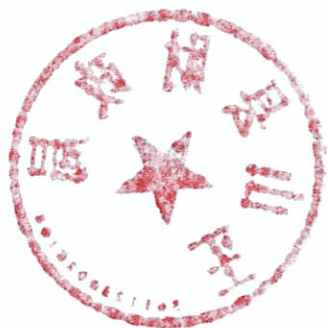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评审意见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